

立法會議參考資料摘要

《精神健康條例》 (第 136 章)

《2000 年精神健康 (修訂) 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0 年精神健康 (修訂) 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精神健康條例》(條例) 第 IVC 部 (載於附件 B) 在一九九七年制定，並在一九九九年二月開始實施。第 IVC 部涉及那些已成年但卻沒有能力表達同意的精神紊亂或弱智人士 (在條例內統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的醫療安排，訂明哪些人有權代表他們決定是否接受醫治、牙科治療或特別治療。根據條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如果缺乏能力理解這類治療的一般性質及影響，即當作沒有能力給予同意接受治療。

3. 根據第 IVC 部的規定，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即使沒有能力給予同意，也可在下列情況下接受治療：

- (a) 獲其法定監護人同意，而該監護人已根據條例獲授予給予同意的權力；
- (b) 原訟法庭在考慮有關申請後，信納擬進行的治療符合該人的最佳利益，並給予批准；

- (c) 不經任何人同意，只要擬進行治療或督導他人進行治療的註冊醫生或牙醫認為由於事態緊急；而該項治療是必需和符合該人最佳利益；
- (d) 不經任何人同意，一方面因為該人沒有監護人，或其監護人未獲賦予代為同意的權力；而另一方面則因為擬進行治療或督導他人進行治療的註冊醫生或牙醫覺得該項治療是必需而又符合該人的最佳利益。

4. 上文第三段提及的治療，並不包括特別治療。特別治療是指不可逆轉或具爭議性的醫療或牙科治療，只有在高等法院同意下才可進行。根據條例第59ZC條，衞生福利局局長可在徵詢醫院管理局、衞生署、香港醫學會和香港牙醫學會後，指明哪些治療屬特別治療。至今為止，只有“絕育手術”已指屬特別治療。

5. 條例訂明，“醫療”包括“由註冊醫生進行或在註冊醫生督導下進行的任何內科或外科程序、手術或檢查及任何有關連的護理”。一九九八年，臨時立法會指出這個定義可能包括切除器官以便移植於他人身體的外科手術。臨時立法會也建議，我們應研究可否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器官捐贈手術列為特別治療，使其監護人不得代為同意進行這類手術。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2條，“器官”的定義為“人體內任何由有結構組織構成的部分（而該等組織如被完全切除，是不能在體內再生的），亦包括任何器官的一部分”。

目前情況

6. 法律顧問證實，按字面解釋，“醫療”一詞的含義可包括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活人身上切除器官以移植於他人體內的外科手術。這種詮釋有違我們的政策原意。鑑於器官切除手術有極大潛伏危險和痛楚，並會對捐贈人的身體及健康造成損害，我們認為，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來說，器官捐贈不可能是一種必需的治療，更說不上是符合該人的最佳利益。

7. 我們按照條例第 59ZC 條的規定，徵詢了醫院管理局、衛生署、香港醫學會和香港牙醫學會的意見，他們一致反對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器官切除手術列為特別治療；這類手術不算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所必需的治療，也並不符合該等人士的最佳利益。他們都支持建議的草案，認為必須立法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權益，因為這些人沒有能力理解器官切除手術的性質和影響。

8. 我們建議限制條例第 IVC 部的適用範圍，禁止第三者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同意捐贈器官，這與其他人士捐贈器官的有關政策是一致的。《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明確規定，有意捐贈器官者必須徹底明白手術的程序和潛在的危險，並完全了解自己具有改變主意的權利。該條例也訂明，只有年滿 18 歲（或 16 歲但已婚）的人才可以捐贈器官——父母或監護人也不能代子女或所監護的未成年人同意捐贈器官。我們的建議會確保那些沒有能力給予同意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可以和其他人一樣，獲得《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的保障。

建議

9. 為了充分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IVC 部，澄清有關條文不得視為容許把無能力給予同意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的器官切除作移植用途。至於有能力給予同意而又能符合《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將不受此建議影響。另外，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接受器官移植作治病等安排，亦不受影響。

10. 我們也建議對條例作數項輕微的修訂。

條例草案

11. 第 IVC 部會加入第 59ZBA 條，澄清條例不得理解為容許從一個無能力給予同意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身上切除器官以移植於他人體內（第 6 條）。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就建議的修訂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支持。在此之前，我們亦曾與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家長團體等其他有關組織討論此事；絕大部分意見都贊成我們的建議，有小部分則認為應由高等法院根據個別情況，決定器官捐贈安排是否符合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最佳利益。鑑於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和香港醫學會認為器官切除手術有潛在危險，亦不符合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最佳利益，我們不相信高等法院會給予同意。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4. 律政司認為，本草案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法例的約束力

15. 建議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6.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18. 我們將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發出新聞稿，並在一月十四日在憲報公告條例草案。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9.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73 8181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黃敏小姐。

衛生福利局

檔案編號：HW CR 36/3939/99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2000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A — 《2000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B — 精神健康條例第 IVC 部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精神健康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

2. 監護令的效力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44B(1)(c)條現予修訂，廢除“治療、第 59ZA 條所指的”而代以“第 59ZA 條所指的治療或”。

3. 委員會可作出監護令

第 59O(3)(c)條現予修訂，廢除“intrusive”而代以“intrusive”。

4. 監護令的條款及效力

第 59R(3)(c)條現予修訂，廢除“治療、第 59ZA 條所指的”而代以“第 59ZA 條所指的治療或”。

5. 對監護令的覆核

第 59U(6)(a)(i)條現予修訂，在“case”之後加入“of”。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59ZBA. 禁止器官捐贈

(1) 本條例不得解釋為使任何人能夠在對某名年滿 18 歲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某項該人無能力同意的治療或特別治療時，在該項治療或特別治療的過程中，出於將該人的任何器官移植於另一人體內的目的，而從該人身上取去該器官。

(2) 在本條中，“器官”(organ)的涵義與《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該條例”) 以禁止從任何年滿 18 歲而無能力給予同意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身上取去任何器官，而其目的是將該器官移植於另一人體內，而“器官”一詞，是具有《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涵義(草案第 6 條)。此外，亦藉本條例草案對該條例作出文本上的修訂(草案第 2 至 5 條)。

第 IVC 部

醫療及牙科治療

59ZA.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牙科治療” (dental treatment) 包括由註冊牙醫進行或在註冊牙醫督導下進行的任何牙科程序、手術或檢查以及任何有關連的護理；

“治療” (treatment) 指醫療、牙科治療或兩者兼行的治療，並包括建議的治療，但不包括特別治療；

“特別治療” (special treatment) 指衛生福利司根據第 59ZC 條指明的不可逆轉效果的或具爭議性的醫療或牙科治療或兩者兼行的治療，並包括建議的特別治療；

“符合最佳利益” (in the best interests) 就對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的治療或特別治療（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指——

- (a) 為挽救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生命；
- (b) 為防止該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及福利受損害或變壞；或
- (c) 為達致該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及福利的改善，

而符合該人的最佳利益；

“醫療” (medical treatment) 包括由註冊醫生進行或在註冊醫生督導下進行的任何內科或外科程序、手術或檢查以及任何有關連的護理。

59ZB. 適用範圍及原則

(1) 本部適用於對年滿 18 歲而無能力同意進行治療或特別治療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的該項治療或特別治療（視屬何情況而定），但——

- (a) 就屬精神紊亂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言，本部不適用於在精神病院或懲教署精神病治療中心內對該人就其精神紊亂而進行的治療；或
- (b) 就屬（第 IIIB 部所指的）受監管人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言，本部不適用於依據根據該部作出的監管和治療令對該人進行的治療。

(2) 如任何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無能力明白有關的治療或特別治療的一般性質及效果，該人即無能力給予上述同意。

(3) 高等法院在考慮是否給予同意以進行本部所指的治療或特別治療時，或監護人在考慮是給予同意以進行本部所指的治療時，須遵守並運用以下原則——

- (a) 確保有關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不會只因他缺乏同意進行有關治療或特別治療（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能力而不獲該項治療或該項特別治療；及
- (b) 確保建議對有關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的任何治療或特別治療，是為該人的最佳利益而進行的。

59ZC. 特別治療的指明

(1) 衛生福利司可在徵詢《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的意見後，或在徵詢醫院管理局及其他適當機構的意見後，藉憲報公告指明任何牙科治療、醫療或兩者兼行的治療（視屬何情況而定）屬本部所指的特別治療。

(2) 在本部中，“其他適當機構” (other appropriate bodies) 包括——

- (a) 衛生署；
- (b) 香港醫學會；
- (c) 香港牙醫學會，

(3) 現宣布第(1)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59ZD. 誰可給予同意

(1) 根據第 IIIA 或 IVB 部獲委任為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監護人並已獲一項監護令授予根據第 44B(1)(d)或 59R(3)(d)條給予同意的權力的人，可就對本部所適用的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的治療給予同意。

(2) 除第 59ZF(1)及 59ZJ 條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可根據本部對本部所適用的任何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的治療或特別治療給予同意。

59ZE. 要求給予同意

任何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可要求根據第 IIIA 或 IVB 部獲委任的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監護人，同意對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治療。

59ZF. 何時可無需同意而進行治療

(1) 如擬對本部所適用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治療或督導該等治療的進行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認為由於情況緊急，以致該項治療是必需的和符合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最佳利益的，該醫生或牙醫可無需第 59ZD(1)或(2)條所指的同意而對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該項治療。

(2)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在以下情況下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可對無需第 59ZD(1)條所指的同意而本部適用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治療——

(a) 在該醫生或牙醫已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定是否已根據第 IIIA 或 IVB 部委任就該人負責的監護人後，並沒有或看似沒有如此委任的監護人；或

(b) 根據第 IIIA 或 IVB 部委任的監護人並沒有在監護令中獲授予第 44B(1)(d)或 59R(3)(d)條所指的給予同意的權力。

(3) 凡擬進行第(2)款所指的治療或督導該等治療的進行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認為，該項治療是必需的和符合有關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最佳利益的，他可據此無需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其監護人（如有的話）的同意而進行該項治療。

59ZG. 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

(1) 任何人（包括院長、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可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高等法院同意對本部所適用的任何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特別治療。

(2) 凡根據第 IIIA 或 IVB 部獲委任為本部所適用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監護人已獲授予第 44B(1)(d)或 59R(3)(d)條所指的給予同意的權力，而該監護人——

(a) 根據第 59ZE 條被要求同意對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治療，而他不論因何原因，不能夠或不願意就該要求作出決定；或

(b) 在沒有妥善遵守和運用第 59ZB(3)條所述的原則的情況下拒絕給予該項同意，

則任何人（包括院長、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可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高等法院同意對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治療。

59ZH. 申請書的送達

(1) 根據第 59ZG(1)或(2)條提出申請的人在作出該項申請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申請書的副本送達——

- (a) 屬該項申請的標的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b) 建議應對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治療或特別治療（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申請人除外）；及
- (c) 根據第 IIIA 或 IVB 部獲委任的就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負責的監護人（如有的話）。

(2) 除第 59ZJ(2)條另有規定外，沒有根據第(1)(b)或(c)款送達申請書副本一事，並不影響高等法院就該項申請所作出的任何決定，但高等法院在作出其決定時，須對任何上述沒有送達申請書副本一事，加以考慮。

59ZI. 高等法院的同意

(1) 在不損害第 59ZF(1)條的原則下，如高等法院在聆訊一項根據 59ZG(1)或(2)條提出的申請後，信納為符合本部所適用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最佳利益，進行治療或特別治療（視屬何情況而定）是適當的，則高等法院可同意進行該項治療或特別治療，以及向申請人作出其意如此的命令。

(2) 如高等法院不信納有關申請人對本部所適用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健康及福利具有充分的利害關係，本條並不規定高等法院須對根據第 59ZG(1)或(2)條提出的申請，加以考慮。

59ZJ. 高等法院給予同意的限制

(1) 除非高等法院信納特別治療是治療本部所適用的任何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唯一的或最適當的方法，或信納特別治療是符合該人的最佳利益的，否則高等法院不得根據本部同意對該人進行該項特別治療。

(2) 如沒有根據第 59ZH(1)(b)或(c)條送達申請書副本，除非高等法院信納該沒有送達申請書副本一事並不影響第 59ZB(3)條所提述的原則的遵守及運用，否則高等法院不得根據本部同意對本部適用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治療或特別治療（視屬何情況而定）。

59ZK. 同意的效力

根據本部就對本部所適用的任何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的治療或特別治療（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給予的同意，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是具有效力的，猶如——

- (a) 該人已有能力就進行該項治療或特別治療而給予上述同意一樣；及
- (b) 該項治療或特別治療已在該人同意下進行一樣。

（第 IVC 部由 1997 年第 81 號第 52 條增補）